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衡山路 35 号芜湖汽车电子创业园孵化大楼 9 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以及根据上述内容刊登的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资料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ееq.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并说明了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共审议十四项议案，为《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或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于通知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4 名（代表 4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504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参加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因公司不存在中小投资者股东，故公司无需就中小投资者股东单独进行计票。

## 3、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

## 三、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1、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

### 2、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公司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参加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50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50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50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50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5《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50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6《关于公司<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50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全部有效表决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若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

持全部表决权表决通过。”鉴于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全部有效表决权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50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8《关于更正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50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50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10《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50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50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授信及担保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50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全部有效表决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若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全部表决权表决通过。”鉴于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全部有效表决权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50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14《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50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 (签字):

王文豪

经办律师 (签字):

路璐

二〇二五年 五月 十九日